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捷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上海青雅摄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 日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上海青雅摄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雅摄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的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如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进行；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进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76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613%），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截至本公告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青雅摄影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其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公告。

2、持本公司股份 9,467,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9.2254%）的股东青

雅蹊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进行；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707,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613%），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维思捷朗”）持有本公司股份6,352,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19%；南京捷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捷奕创投”）持有本公司股份1,994,7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4%；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维思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1,232,45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0%。截至目前，维思捷朗、捷奕创投、维思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9,579,43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33%。

维思捷朗、捷奕创投、维思投资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如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进行；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协议转让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157,440股（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6%。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2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截至本公告日，持股5%以上的股东青雅蹊影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其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青雅摄影	大宗交易	2018年4月23日	24.30	700,000	0.6821%
	大宗交易	2018年5月3日	22.64	1,000,000	0.9744%
	大宗交易	2018年5月8日	24.21	300,000	0.2923%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7月26日	22.32	12,100	0.0118%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7月27日	21.84	40,400	0.0394%
	合计	-	-	2,052,500	2%

注：1、本次减持的股份，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股份及其孳生股份。2、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青雅摄影	合计持有股份	11,520,000	11.2254%	9,467,500	9.22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20,000	11.2254%	9,467,500	9.22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 其他相关说明

1、青雅摄影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其做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况。

2、青雅摄影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于2018年4月2日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减持计划一致。

3、青雅摄影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截至本公告日，其严格履行了承诺。

二、股东未来减持股份计划

（一）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维思捷朗	6,352,200	6.19%
捷奕创投	1,994,780	1.94%
维思投资	1,232,452	1.20%
青骓摄影	9,467,500	9.2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维思捷朗及其一致行动人捷奕创投、维思投资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计划

1) 减持的原因：基金存续期间临近届满，因此需要对各项投资项目的退出做相应安排。

2)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包括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送红股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协议转让方式。

4) 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如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进行；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5) 减持数量及比例：维思捷朗、捷奕创投、维思投资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6,157,440股（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在减持期间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维思捷朗、捷奕创投以及维思投资三家合计减持的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维思捷朗、捷奕创投以及维思投资三家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维思捷朗将同时遵守“自所持久吾高科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12个月内，在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企业已作出承诺的情况下，累计转让的公司股份总额不超过公司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50%。”的承诺。

6)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维思捷朗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

(2) 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维思捷朗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久吾高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久吾高科回购该部分股份。2) 自所持久吾高科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企业已作出承诺的情况下，累计转让的公司股份总额不超过公司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50%。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充分考虑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减持对公司二级市场不构成重大干扰等因素。3) 所持股票限售期（包括前述股票锁定期满之日后的 12 个月）结束后，进行减持前，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允许的方式；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价。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维思捷朗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2、青雅摄影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计划

1) 减持的原因：根据青雅摄影的有限合伙协议约定，需要对该投资项目在存续期内按照计划变现退出

2)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包括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送红股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4) 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的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进行；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进行），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5) 减持数量及比例：在减持期间内，青雅摄影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707,5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613%），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其中：①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青雅摄影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青雅摄影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③青雅摄影将同时遵守“自所持久吾高科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企业已作出承诺的情况下，累计转让的公司股份总额不超过公司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50%。”的承诺。

6) 减持价格：青雅摄影在此期间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2）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青雅摄影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久吾高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久吾高科回购该部分股份。2) 自所持久吾高科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企业已作出承诺的情况下，累计转让的公司股份总额不超过公司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50%。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充分考虑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减持对公司二级市场不构成重大干扰等因素。3) 所持股票限售期（包括前述股票锁定期满之日后的 12 个月）结束后，进行减持前，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

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允许的方式；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青雅摄影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维思捷朗、捷奕创投、维思投资、青雅摄影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或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2、维思捷朗、捷奕创投、维思投资、青雅摄影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 1、《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捷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 2、《上海青雅摄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 3、《上海青雅摄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